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4 日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聯 絡 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本署偵結某公立醫院醫師等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案件，起訴5名被告，聲請沒收犯罪所得逾新臺幣3千萬元!

壹、本署時任檢察官林思吟(現調任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指揮法務部廉政署，偵辦某公立醫院醫師等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檢察官認被告鄭○志、張○姬、黃○珍、余○琛及朱○珍，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、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、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：鄭○志自民國74年起至113年止，先後擔任國立陽○○○大學(下稱「陽○○○大學」）之醫學院兼任教授等職，自74年起至112年止，先後擔任臺北榮○總醫院（下稱「臺北○總」）神經醫學中心副主任等職，於112年1月退休，免兼行政職，擔任特約門診醫師。鄭○

志於擔任行政職期間，負責對於神經醫學中心或神經修復科向臺北○總補給室提出請購需求，再由補給室依政府採購法所辦理之醫療衛材採購等公共事務，實質上具有擬定採購需求等職務權限，而足以影響採購結果，且有核准後續採購驗收及核銷之權責。張○姬自87年起迄今，先後擔任臺北○總醫事檢驗師等職，受鄭○志指示統籌負責神經再生實驗室之採購等業務。黃○珍自95年起迄今，先後擔任臺北○總醫事檢驗師等職。余○琛係醫○有限公司(下稱醫○公司)負責人；朱○珍係余○琛配偶，亦係醫○公司股東，負責管理醫○公司財務及處理政府標案相關事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有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之義務。其等有以下犯行：

一、鄭○志、張○姬、朱○珍及余○琛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、詐欺取財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，自 91 年間起至 112 年間止，鄭○志指示張○姬挪用各項計畫經費，張○姬遂找醫○公司配合，如為小額採購案，由張○姬佯稱有採購醫療耗材及器械之需求之方式，填製不實之請購單，再由張○姬經鄭○志許可，持鄭○志職章於請購單上核

章，或由張○姬向不知情之神經再生實驗室團隊佯稱有採購需求，致相關人員陷於錯誤，誤認有實際請購需求而於請購單上核章而核准採購，張○姬再檢附報價單等文件，向補給室提出採購需求（惟張○姬均已跟醫○公司談妥實際上不出貨，僅以假發票核銷），由補給室依政府採購法以小額採購逕洽廠商辦理之方式採購；如為長期契約採購案，則先由張○姬填製不實之請購單，於請購單之請購人欄位核章，由張○姬經鄭○志同意持其職章於請購單上核章，再檢附報價單等文件，由張○姬依序逐級陳核，使不知情之相關人員陷於錯誤，誤認有實際採購需求而核准採購及辦理招標，嗣經醫○公司於得標後，由臺北○總自 91 年起與醫○公司簽訂長期契約，履約期間張○姬再通知醫○公司開立不實發票供其辦理核銷。而無論係小額採購或長期契約（開口契約）採購，均於醫○公司未實際出貨之情況下，由醫○公司開立不實發票，朱○珍及余○琛將不實發票交付予張○姬，張○姬再製作不實之驗收紀錄，並經鄭○志同意，由張○姬於驗收紀錄自行蓋印鄭○志職章，或係張○姬要求黃○珍於

驗收紀錄欄位蓋印黃○珍職章，或係張○姬使不知情之神經再生實驗室團隊成員等人陷於錯誤，誤認神經再生實驗室內存放之耗材為醫○公司交付之貨品，而於驗收紀錄上蓋印職章，張○姬再將上開不實驗收紀錄及不實發票等核銷文件，送交補給室，使相關人員陷於錯誤，誤認前開驗收紀錄及發票均為真實而核准核銷，復使不知情之臺北○總出納人員將款項如數撥付予醫○公司，鄭○志、張○姬、朱○珍及余○琛因而詐得2千8百餘萬元，足生損害於臺北○總對於院內採購案經費控管之正確性。

二、黃○珍明知未實際辦理前揭臺北○總與醫○公司之各類小額採購案驗收程序之收料及驗收作業，竟基於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，未確認醫○公司有無交付貨品，亦未確認神經再生實驗室內有無存放相關器械等耗材，而應允張○姬之要求，持其職章於張○姬所製作之不實驗收紀錄上之收料員（或驗收員）欄位上核章，協助張○姬完成30餘次不實採購驗收，而使鄭○志及張○姬能詐領各項研究計畫經費。

三、鄭○志、張○姬、朱○珍及余○琛明知就相關國科會或實驗計畫辦理採購應覈實核銷，竟基於詐欺取財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，以前開詐領臺北○總款項之相同模式，由張○姬先聯繫朱○珍，由醫○公司開立不實發票供其辦理核銷，朱○珍或余○琛將不實發票交付予張○姬，張○姬再自行填製不實之申購單及支出憑證黏存單，先於申購人欄位核章後，經計畫主持人鄭○志同意後使用其印章於申購單等文件核章，並檢附醫○公司提供之報價單、不實發票等採購文件，逐級送陳，使其等陷於錯誤，而核准採購、核銷，復使不知情之陽○○○大學出納人員將款項如數撥付予醫○公司，鄭○志、張○姬、朱○珍及余○琛因而詐得款項總計5百萬餘元。

參、所犯法條：

一、貳、一部分，被告鄭○志、張○姬、朱○珍及余○琛所為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

財、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。

二、貳、二部分，被告黃○珍所為，涉犯刑法第 215 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嫌。

三、貳、三部分，被告鄭○志、張○姬、朱○珍及余○琛所為，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。

肆、沒收：本件犯罪所得合計 3 千 3 百餘萬元，請法院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宣告沒收(本案經查扣犯罪所得 8 百餘萬元)。